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湯玉鶴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66號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湯玉鶴緩刑貳年。

事實

一、湯玉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8時許，在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延平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延平分公司所有、賴惠琳管理之貨架上所陳列販售美國冷藏牛肋條1盒、味全每日葡萄綜合果汁1瓶、統一麥香錫蘭奶茶1瓶，得手後放入隨身之提袋內，未至櫃檯結帳即行離去，旋於步出門口之際，因設在該址店內門口之警報器發出聲響，該門市店員張永仁察覺有異而攔下湯玉鶴並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並扣得上揭物品（已發還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延平分公司）。

二、案經賴惠琳委由張永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業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湯玉鶴（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卷第5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

01 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
02 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3 項規定，均具備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永仁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07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贓物認領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5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09 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證
10 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6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7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8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9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20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1 應予尊重。

22 (二)、本案第一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據以論
23 罪科刑，於量刑部分復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
24 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
25 為誠屬不應該；並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所竊得之如事實
26 欄所示之物，業經警局發還告訴代理人張永仁領回，有贓物
27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
28 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領有中低收
30 入戶證明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5日，並諭知以
31 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

01 敘明被告所竊得之如事實欄所示之物品，雖屬其犯罪所得，
02 然業經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3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經核第一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
05 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屬妥適，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
06 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
07 失當。雖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113年7月12日與告訴人賴惠
08 琳達成和解，告訴人無條件不追究被告本件竊盜犯行，有和
09 解聲明書影本1份附卷可按（見簡上卷第31頁），要難僅因
10 被告與告訴人達成上開民事和解，即在評價犯後態度時，給
11 予量刑上之有利考量。況第一審判決並未因被告未與告訴人
12 和解而認其犯後態度不佳，是本院認現有之量刑基礎與第一
13 審判決時並無重大差異，原審量刑並無過重或過輕之情事，
14 應予維持；準此，被告上訴意旨指摘量刑過輕一節，即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四、緩刑宣告

1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19 且本案所竊得之物均為日常之食品，價值非鉅，且於案發後
20 即返還告訴人，而非惡性犯罪，當係一時失慮誤觸刑責，又
21 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已如前述，由
22 此觀之，被告當已建立法治觀念，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
23 教訓後，應可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
2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5 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涂裕洪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法 官 詹 莉 筠

法 官 潘 郁 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附錄本案論

罪科刑法條全文